# 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下級公務員甲,聽從上級公務員乙之指示而實行了某種行為。如果該項行為對於丙之法益構成 侵害,而且該當於某一犯罪之構成要件。此時,影響下級公務員甲犯罪與否之關鍵因素為何? 試分析之。(25分)

		單考刑法第21條第2項「公務員依上級命令行為」此阻卻違法事由的條文解析,重點放在「上級命
		令違法」與「下級明知上級命令違法」兩種情形,算是非常容易。
	考點命中	《圖說刑法總則》,高點文化出版,易律師編著,頁7-36~39。

#### 答:

- (一)按通說所採犯罪三階層體系論,犯罪係由「構成要件該當性、違法性與罪責」三個階層所組成,必須循序 漸進予以判斷。依題意下級公務員甲對丙既已該當構成要件,則將繼續進入違法性階層審查。
- (二)刑法(下同)第21條第2項明定:「**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,不罰。但明知命令違法者,不在此限。**」此乃「下級公務員依命令之行為」之阻卻違法事由。要件上,首先行為人必須是公務員;其次行為人所執行的職務行為不能逾越命令範疇;最後行為人必須遵守關於執行程序的規定或注意事項。如符合前述三個要件,則甲可阻卻違法而不罰。
- (三)惟若下級公務員甲「所依據的命令本身違法時」,是否仍得以阻卻違法,有下列爭議:
  - 1.**形式審查說**:下級公務員對形式要件完備之命令,即應推定其合法性而予以服從並加以實行,因此當上級命令形式合法時,甲即可阻卻違法。
  - 2.**實質審查說**:由於違法之概念包括了實質違法在內,所以下級公務員亦應允准作實質審查,因此唯有當上級命令形式與實質均合法,甲始能阻卻違法。
- (四)今多數意見採取「折衷說」,以形式審查為主、實質審查為輔,只要上級命令具備形式外觀且實質內涵無明顯違法情事,則下級公務員便可據此阻卻違法。按此說,倘乙所下達之命令符合形式要件,又實質上無顯然違法,甲當可阻卻違法而不罰。
- (五)附帶一提,若甲自始「**明知**」乙所下達之命令違法,即便通過前述折衷說之審查,按第21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,甲依舊不能阻卻違法,繼而還須討論其罪責。
- 二、試分析下列各例中甲與丙之罪責。
  - (一)甲幫助乙殺害張三時,乙並不知情。試問乙的不知情,是否會導致甲不能成立幫助犯? (12分)
  - (二)丙見到丁正在遭受李四現在不法之侵害,於是丙為丁進行正當防衛。但是,當時丁並不知道丙所作所為之用意。試問丁的不知情,是否會導致丙不能成立正當防衛?(13分)

試題評析	「片面幫助犯」與「防衛救助」的基本問題,由於是申論題型,建議小題大做以充實版面與篇
武咫計別	幅,同時一定要援引、解釋條文,才能拿到理想成績。
考點命中	《圖說刑法總則》,高點文化出版,易律師編著,頁7-11、11-42。

# 答:

- (一)就甲是否成立幫助犯,分析如下:
  - 1.刑法上共犯之行為可分為「教唆」與「幫助」兩種類型,前者乃引發他人犯意,後者則重在促進(已有犯意之)他人犯行,兩者最重大的差別有二:其一,幫助行為可用不作為方式實現,教唆行為則難以想像;其二,幫助行為不要求與正犯有精神上聯繫,承認單純創造情狀的片面幫助犯,教唆行為因採取「串通理論」之故,以和正犯有精神上聯繫為必要。
  - 2.依題旨,正犯乙雖不知甲的幫助,由於幫助行為不要求與正犯有精神上聯繫,甲依舊成立片面幫助犯, 這也正是刑法(下同)第30條第1項後段稱「**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,亦同**」之意義所在。
- (二)就丙可否主張正當防衛,析述如下:
  - 1.查正當防衛之「現在不法侵害」,可以是針對自己而來,也可以是針對他人而去,這種為他人排除侵害

#### 105年高上高普考 ・ 高分詳解

的正當防衛,學理上有稱作防衛救助。鑑於正當防衛的權利還是源自於受侵害者,故有認為此時必須特別尊重受侵害者之意願,當受其「明示」願意承受不法侵害而不反擊時,救助者不能越俎代庖,若救助者率然為之將構成違背受侵害者意願的「**強加防衛**」,僅在涉及到生命或重大身體法益的不法侵害時,防衛者始能阳卻違法。

- 2.按題意,由於丁並未明示願意承受李四不法侵害而不反擊,並非違背丁意願的強加防衛,是故丙可主張 第23條本文「**出於防衛他人權利之行為,不罰**」之規定,阻卻違法。
- (三)結論:甲成立幫助犯;丙仍可主張正當防衛。

#### 三、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有何區別?試分析之。(25分)

試題	=近 外口	非常單純的罪名比較,幾乎沒有難度存在,只要條文熟悉,幾乎可說是送分。換言之,拿分關欽 就在於誰的分析較為細緻。
考點	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35~37。

# 答:

- (一)刑法(下同)第309條之「公然侮辱罪」與第310條之「誹謗罪」,均屬對於名譽法益之破壞,惟兩者要件 設計仍有諸多不同,茲分述如下:
  - 1.構成要件行為部分,一者為**抽象謾罵**之「侮辱行為」,另一者為**具體指摘**之「誹謗行為」,兩者顯然有 別。又侮辱行為必須在「不**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**」之公然情狀下為之,誹謗行為則無此限 制。
  - 2.構成要件意圖部分,誹謗罪較公然侮辱罪多出「散布於眾意圖」,即行為人主觀上有分散傳佈於不特定 人或多數人之目的,但本要件屬於純主觀的想法,客觀上不需要真的散布於眾。
  - 3.違法性部分,第310條第3項「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為真實者,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,不在此限」,此係真實惡意原則與公益關聯原則,乃針對誹謗罪所特設之規定,與公然侮辱罪全然無關。至於第311條的「善意發表言論者,不罰」之特別阻卻違法事由,學說雖有主張乃是誹謗與公然侮辱兩罪所共通,然實務多認為乃誹謗罪所專有,併此指明。
- (二)附帶補充,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均有加重處罰之規定,惟前者係「**以強暴犯之**」的暴行侮辱罪,後者乃 「**以散布文字、圖書而犯之**」的加重誹謗罪,兩者仍有不同。
- 四、試分析下列各例中甲與丙之罪責。
  - (一)甲欲毒殺乙,在乙之食物中下毒。但是,因毒物劑量不足,乙飯後雖感身體不適,但並未死亡。(12分)
  - (二)丙欲傷害丁,在丁之飲料中投放不足以致死之毒物。只是,當丁喝下該飲料之後,竟然身亡。事後查證結果,丁的身體中原已有毒素,丁是因為兩毒發而導致死亡。(13分)

	非常基礎的故意既遂犯、未遂犯與過失犯的審查思考,留意「無危險不能未遂」、 判斷」以及「競合的書寫」即可。	「預見可能性
考點命中	《圖說刑法總則》,高點文化出版,易律師編著,頁5-23~27、6-9~16、12-33~34。	

# 答:

#### (一)甲在乙食物中下毒,就其成立罪名討論如下:

- 1.成立第271條的殺人未遂罪:客觀上乙雖未死亡,惟甲下毒時主觀上具備殺人故意,客觀上又已實行典型殺人行為,該當著手無疑,其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另甲犯行自始不能達成既遂,然倘若一般人由事前角度觀之,均會認為甲所下劑量已足,且甲亦非出於嚴重誤解自然法則的重大無知,無論如何皆不該當第26條「無危險」之要件,因此沒有「不罰」之空間。
- 2.**成立第277條的傷害罪**:客觀上甲對乙下毒係製造受傷風險之傷害行為,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乙身體不適,實現規範目的預設之結果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又有意為之,復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3.結論:甲同一行為犯殺人未遂與傷害兩罪,鑑於前者不法內涵難以包括後者,故按第55條想像競合。

### 10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#### (二)丙在丁飲料中下毒,就其成立罪名討論如下:

1.**不成立第276條的過失致死罪**:客觀上丙投入不足以致死的毒藥,並無製造使丁死亡所不受容許之風險, 且主觀上丙不僅欠缺殺丁之故意,亦對「丁體內原已有毒素」一事欠缺預見可能性,按第12條第1項之規 定,不罰。

2.**成立第277條的傷害罪**:客觀上丙對丁投毒係製造受傷風險之傷害行為,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丁身體產生不良變化,實現規範目的預設之結果;主觀上丙明知前述事實又有意為之,復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3.結論: 丙犯傷害單純一罪。

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